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707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等○○樓前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，設置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之棚架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且屬經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〔下同〕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）88 年 8 月 19 日北

市工建字第 8832317700 號書函查報並於 88 年 8 月 26 日代為拆除後重建之新違建，違反建築法

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707500 號函

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。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297400 號公告公示送達上開查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

02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新建築者。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……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……。」

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

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新違建：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應拍照列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構造物係於 71 年在私人土地上所建，用以造福街坊及行人，請免予拆除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搭建系爭構造物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707500 號

函所載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係於 71 年在私人土地上所建，用以造福街坊及行人，請免予拆除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。次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，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，新違建除有該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規定

情形外，應查報拆除。查本件依卷附資料及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構造物係未經許可而擅自增建，且同址之違章建築前經本府工務局於 88 年間查報並於 88 年 8 月 26 日代為拆除在

案，有本府工務局 88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2317700 號書函、88 年 8 月 26 日結案報

告單及拆除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系爭構造物屬 84 年以後之新違建，洵堪認定。

又查系爭構造物無上開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規定情形，則依同規則第 5 條規定，自應查

報拆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新違建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